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11执恢1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  
住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洪海，该联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金鹏，男性，1982年10月3日出生，210402198210030516，汉族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北台三路22号楼2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桂珍，女性，1954年9月20日出生，210402195409202721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二路39号2-2-1。

被执行人：阎芳，女性，1956年7月25日出生，210411195607250421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1号楼1单元1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辽0411民初234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

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金桂珍所有位于抚顺市顺城区河东街11委11号(房产证400073681号)面积441.4平方米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松

审 判 员 程艳丽

审 判 员 李亮浩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杨志爽